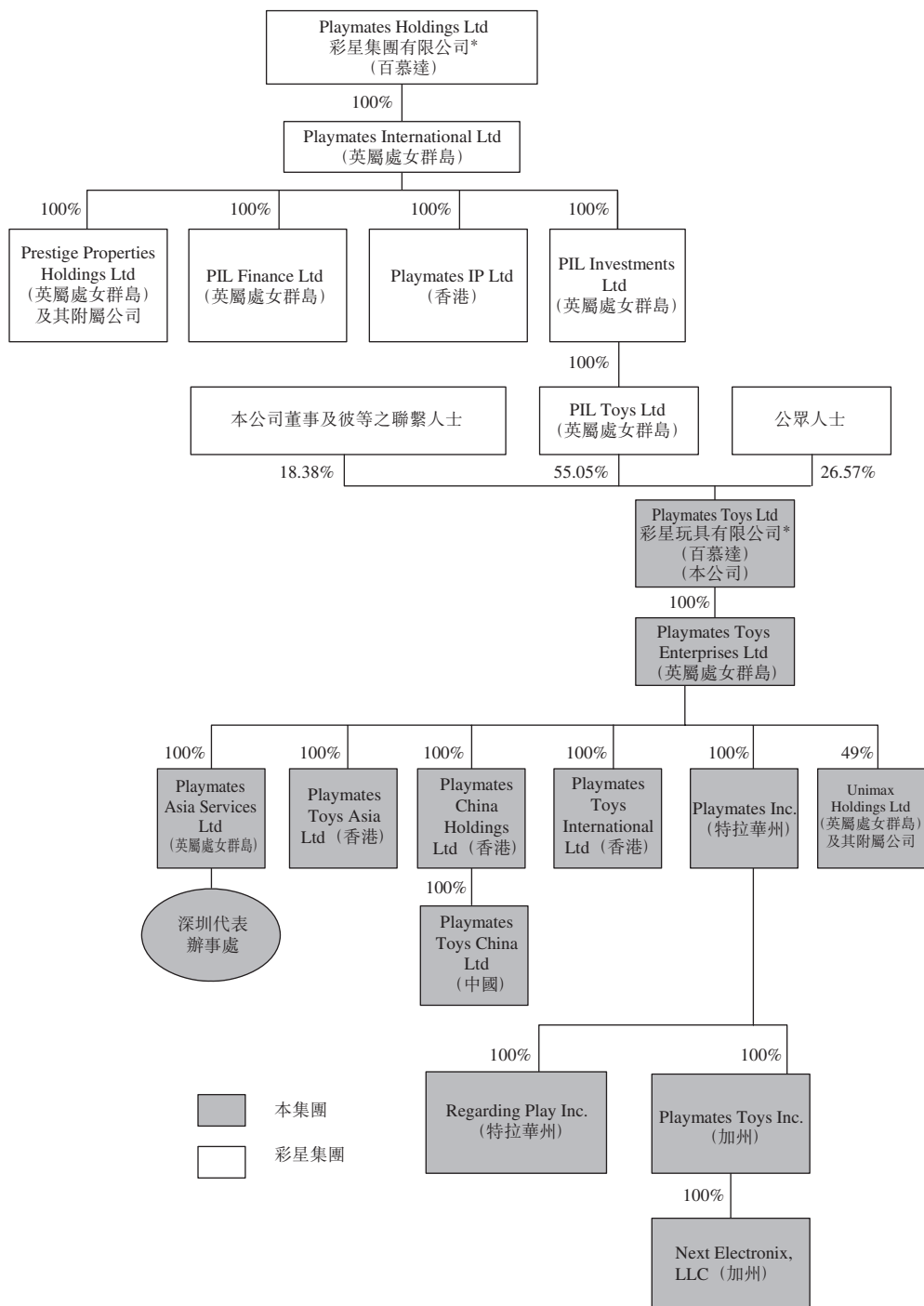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1 本集團結構及主要企業歷史

緊隨上市後，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1.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1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陳俊豪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1樓。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限，而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多個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下表列載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之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td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td	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服務
3.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	提供服務及貿易
4. 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	投資控股
5. 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提供服務
6.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t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於美國以外市場分銷玩具
7. Playmates Inc.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美國特拉華州	投資控股
8. Playmates Toys Inc.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美國加州	於美國市場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
9. Regarding Play Inc.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美國特拉華州	暫無業務
10. Next Electronix, LLC.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美國加州	暫無業務

1.3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美金12,000.00元(或約港幣93,600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或約港幣7.8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12,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或約港幣7.8元)之股份已發行予PIL並由其全數繳足股款；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IL根據注資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12,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或約港幣7.8元)之本公司股份予PIL Toys，作為股本注資；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下列事項已獲批准：
 - (i) 本公司之列值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幣，匯率為美金1.00元兌港幣7.80元，因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3,600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7.80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7.80元之股份再分拆為7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3,600元，分為9,3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iii) 透過增設額外2,990,64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93,600元(分為9,3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以派付港幣4,856,400元股息之方式發行約485,640,000股股份予PIL Toys；
- (f) 彩星將於彩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通過執行下列步驟進行分派(另請參閱「歷史及重組－分派」)：
 - (i) PIL Toys將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予PIL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PIL Investments Limited將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PIL；

- (iii) PIL將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彩星；及
- (iv) 彩星將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彩星股東名冊之股東。

1.4 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下列事項：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特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特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彩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分派後：

- (a) 批准介紹上市及其實施；
- (b)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彩星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並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惟須受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規限)授出購股特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特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特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購股特權計劃；
- (c)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特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據此可能須配發、發行或出售證券(惟並非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同類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特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是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是項授權；
- (d)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是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是項授權；
- (e) 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經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增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本面值總額的數目，惟該經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f)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1.5 重組

作為重組一部分，已進行下列事件：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證券購買協議，Playmates Inc.以代價美金1,720,000元(或約港幣13,416,000元)轉讓PA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IL；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證券購買協議，Next Electronix, LLC以代價美金2,848,000元(或約港幣22,214,400元)轉讓PTI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IL；
- (c) P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TE，作為以香港、美國及中國為基地之玩具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
- (d) PT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PTA；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PTE注資PA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PTE於注資及轉讓PA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PTE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PTE注資PT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PTE於注資及轉讓PT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PTE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PTE注資Playmate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PTE於注資及轉讓Playmate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PTE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PAS董事書面決議案及PAS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PAS透過以股代息分派方式向PTE轉讓其於香港絕大部分資產(「**PAS資產**」)；
- (i) 根據上文(h)段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TE向PTA轉讓PAS資產，而由於PTA於轉讓及注資PAS資產前後均為PTE之全資附屬公司，PTA及PTE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j) 所有於香港之PAS僱員已調職往PTA，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k) PT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PCH；

- (l)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本公司注資P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本公司於注資及轉讓P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m) P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IL Toys，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n)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PIL Toys注資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PIL Toys於注資及轉讓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Toys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o)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PIL Investments Limited注資PIL Toy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PIL Investments Limited於注資及轉讓PIL Toy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p) PCH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及
- (q)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PI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港幣1.00元轉讓其於Unimax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予PTE。

1.6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之資料。

2.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介紹上市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不包括購股特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特權。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有關期間」）。

(2)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以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進行購回而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文件所載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4)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5)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本文件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有關購回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2.3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介紹上市(假設並無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特權)完成後已發行495,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49,5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

2.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任何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將產生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3.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3.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而該等合約均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Playmates Inc.與P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Playmates Inc. 以代價美金1,720,000元轉讓PA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IL；
- (b) Next Electronix, LLC與P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Next Electronix, LLC以代價美金2,848,000元轉讓PTI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IL；
- (c) PIL與PT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PTE注資PA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PIL與PT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PTE注資PT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PIL與PT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PTE注資Playmate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PTE與Playmates Asia Trading Limited (現稱為PTA)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TE向Playmates Asia Trading Limited轉讓PAS資產；
- (g) PI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本公司注資P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PIL與PIL Toys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PIL Toys注資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PIL與PI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PIL Investments Limited注資PIL Toy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PTI與PAS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PTI與PAS同意終止PTI與PAS所訂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採購及支援協議；
- (k) PTI與PT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PTI與PTIL同意終止PTI與PTIL所訂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非獨家特許權及分銷協議；
- (l) PIL Investments Limited與PT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PI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港幣1.00元轉讓其於Unimax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予PTE；
- (m) Playmates IP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就每項註冊商標及商標應用以代價港幣10.00元轉讓第16及28類別之若干註冊商標及商標應用予本集團；
- (n) PIL Finance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規服務協議，以提供、或獲得提供若干合規服務予本集團；及
- (o) 彌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稅項彌償契據。

4.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澳洲	28	518573	一九八九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比荷盧	28	535265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加拿大	28	TMA369,368	一九九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中國	28	545845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中國	28	3089377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丹麥	28	VR200100356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法國	28	93470107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德國	28	2106239	一九九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28	199501616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意大利	28	664514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正辦理續期申請手續
	澳門	28	9731-M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新西蘭	28	227225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西班牙	28	1771552	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瑞典	28	315481	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英國	28	1461468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美國	28	1,576,558	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
PLAYMATES	美國	28	1,381,554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美國	28	1,575,272	一九九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LI'L PLAYMATES	美國	28	1,211,698	一九八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美國	28	1,521,967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PRECIOUS PLAYMATES	美國	28	1,511,902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6及28	美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76/667136
PLAYMATES	16及28	美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76/667137
	16及28	美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76/667138

4.1 域名

域名	註冊人／擁有人	地區	屆滿日期
action-figure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amazinglysen.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amazinglyson.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十月十日
amazinglexie.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amazingmckayla.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amazingpetsto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十月十日
coldnosepupp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dcbattledice.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一年二月三日
disneyfairiesto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一年一月六日
kindergarden-babie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ninja-turtle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playmatesto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playmateselectronix.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九年九月二日
wwbattledice.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一年二月三日
occompan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strutsfashion.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wowpal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atomicbettyto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blinkiesworld.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hairchick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yostick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playmatestoy.com.hk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香港	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playmatestoy.hk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一一年十月七日
彩星玩具.cn/中國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彩星玩具.公司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彩星玩具.公司.cn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playmatestoy.cn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一二年二月九日
playmatestoy.com.cn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一二年二月九日

5. 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5.1 介紹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介紹上市後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陳俊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0,200股股份	0.17%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60,184,744股股份	72.76%
Novak, Lou Robe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088股股份	0.03%
宋心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4,600股股份	0.07%

附註：

- (1) 陳俊豪先生為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合共87,708,000股股份及彩星擁有之合共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彩星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介紹 上市後佔投票權 之概約百分比
陳俊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02,000股 彩星股份	0.39%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877,080,000股 彩星股份	39.42%
Novak, Lou Robe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33,880 ³	2.07%
宋心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45,000 ⁴	0.26%

附註：

- (2) 陳俊豪先生為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合共87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證券指：(i)直接發行予Novak, Lou Robert先生以認購彩星股份之44,6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由Novak, Lou Robert先生直接擁有之1,370,880股彩星股份。
- (4) 該等證券指：(i)直接發行予宋心泉先生以認購彩星股份之2,19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由宋心泉先生直接擁有之3,546,000股彩星股份。

5.2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介紹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87,708,000 272,476,744	17.72% 55.05%
彩星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272,476,744	55.05%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272,476,744	55.05%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272,476,744	55.05%
PIL Toy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2,476,744	55.05%

附註：

- (1)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擁有彩星股權約39.42%，因此，彼被視為於彩星擁有之合共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彩星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則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3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Novak, Lou Robert先生及宋心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三名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合共為港幣30,000元，有關年度總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予彼之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並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李正國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合共為港幣525,000元，有關款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予彼之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並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授予董事之酬金及福利合共約為港幣11,0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預期分別約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在發起本公司時，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股份或其他，以誘使彼成為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就發起或組成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5.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6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各董事概無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

僅就本6.1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開始日期」	就任何特定購股特權而言，指按該計劃之條款視為授出購股特權之營業日；
「傷殘」	指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之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如有)所界定之定義，不論承授人是否受該計劃保障。倘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並無設有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則「傷殘」指承授人因任何經醫學判斷之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職責。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之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傷殘；
「生效日期」	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合資格人士」	指(i)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專業人士、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ii)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i)內所提及任何人士之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由(i)內所提及任何人士所實益擁有之公司；
「行使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特權而言，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	指承授人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特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按照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項購股特權之人士；
「要約」	授出購股特權之要約；
「購股特權」	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本購股特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
「附屬公司」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而「該等附屬公司」亦須據此詮釋。

下文乃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有條件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特權計劃須待本附錄「6.17購股特權計劃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訂立。

6.1 目的

購股特權計劃旨在確認及嘉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工作，及吸引並挽留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6.2 參與人士

根據及受限於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特權，據此，該名合資格人士可於行使期間內按下文第6.4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數目。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期間供合資格人士接納。倘合資格人士於授出要約後不再符合合資格人士之資格，則該名合資格人士不可接納要約。不管購股特權計劃有任何規

定，於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購股特權計劃被終止後概不得提出要約。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當中註明有關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該數目可少於所授出要約之股份數目，但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及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0元（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貨幣之有關其他面值）付款，作為授出購股特權之代價，則視為承授人接納要約。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要約須註明將予授出之購股特權之條款。有關條款須包括（其中包括）(i)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ii)支付股份之方式及接納之手續，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一切條款可按個別或一般基準執行（或不予執行）。概無於行使購股特權前必須持有該等購股特權之預設最短期限，且亦無行使購股特權前必須達到之預設目標表現。

6.3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特權

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特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述購股特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特權，將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2) 根據於開始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表明彼可能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則另當別論。通函須載有(i)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特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則應視作根據第6.4段計算行使價之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特權而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

6.4 行使價

購股特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6.5 最高股份數目

- (1)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49,5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特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而於先前授出之購股特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特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特權：
 - (i)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特權，而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須確定參與人士之身份；及
 - (ii) 本公司須先行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之規限下，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
- (4)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特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份、授出之購股特權(及先前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特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資料。

6.6 最高購股特權數目

在任何時間，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證券類別之30%。倘授出購股特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特權。

6.7 行使購股特權之時間

在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下及不論其授出條款如何，於提呈授出購股特權要約時，承授人可根據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特權，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6.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特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令任何其他人士成為受益人，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就購股特權附予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特權權益。

6.9 (1) 遭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受聘為僱員，該承授人之購股特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聘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

- (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傷殘或因上述一項或多項指定原因而不再受聘為僱員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特權將於有關終止其聘用日期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失效(以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2)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特權之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享有之全部購股特權(以於其身故日期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3) 傷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特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員、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後因傷殘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或向其提供服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購股特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當日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4) 終止關係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特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員、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但仍為合資格人士，則於終止關係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特權仍生效，直至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及授出該等購股特權之條款與條件到期為止，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而並非僱員，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傷殘(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或顧問)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客戶、供應

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購股特權可於終止關係日期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以終止關係當日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6.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特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以下調整(如有)：(a)股份數目及／或(b)股份行使價；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對股份(受規限於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特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頒佈之任何日後適用指引及詮釋。

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特權計劃支付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在本段中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6.11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或安排計劃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守則)，或獲規定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全數行使有關購股特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董事會於董事會所指明之期間內隨時知會之數量為限。

6.12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相關購股特權應付總行使價之有關付款(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之時間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之方式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特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承授人。

6.13 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付上行使相關購股特權應付總行使價之有關付款，全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特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繳足股份。

6.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特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細則所規限，且與因行使購股特權而配發該等股份之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特權而配發之任何股份須直至承授人之名字已作為其持有人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後方才附帶投票權。

6.15 購股特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特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6.16 購股特權計劃之變動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購股特權計劃之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之改動，亦不得就購股特權計劃條款之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或須更改已授出之購股特權條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特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之購股特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

6.17 購股特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特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於生效日期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本公司之唯一股東彩星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特權以認購股份，並因行使購股特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特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2) 彩星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
- (3)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特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及免費轉讓；及
- (5)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上市日期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購股特權計劃將告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有關購股特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6.18 購股特權失效

購股特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且不得行使：

- (1) 行使期間屆滿；
- (2) 上文第6.9、6.12或6.13段分別所述期間屆滿；
- (3) 上文第6.11段所述期間屆滿；
- (4) 上文第6.13段所述之情況在建議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6)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之日期。

6.19 購股特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特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惟購股特權計劃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對於在購股特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特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之購股特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20 授出購股特權之限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就可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特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於報章刊載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截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資料當日為止，概不得授出購股特權。

6.21 註銷

倘若合資格人士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

6.22 購股特權計劃之現況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特權。

7. 彩星購股特權計劃及原有購股特權計劃

以下為彩星股東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原有購股特權計劃(「原有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進行分拆前，於彩星之購股特權乃根據原有計劃及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上市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彩星購股特權將在下文所述之十年期規限下仍然可予行使，惟將不會根據原有計劃及新計劃授予新彩星購股特權。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上文「6.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特權計劃，但將無權參與原有計劃及新計劃。

原有計劃

7.1 目的

原有計劃的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僱員。

7.2 可參與人士

彩星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彩星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均可參加原有計劃。

7.3 行使價

彩星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特權之行使價，惟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彩星之普通股之面值；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彩星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就擁有佔彩星之普通股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總投票權多於10%之彩星普通股之任何人士而言，平均收市價之110%)

7.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原有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574,700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彩星已發行股本之0.7%。

7.5 最高購股特權數目

原有計劃之每名參與人不得就根據原有計劃而可予授出之購股特權而享有佔彩星之普通股總數25%之權益。

7.6 行使購股特權之時間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購股特權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行使。

7.7 接納購股特權而須予支付之款項

須予支付之金額為港幣10.00元。

7.8 期限

原有計劃將一直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止。

新計劃

7.9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

- (i) 激勵合資格人士盡力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讓彩星總集團得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會對彩星總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7.10 可參與人士

以下人士可參與新計劃：

- (i) 彩星總集團或彩星總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內所提及任何人士／各方之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 (iii) 上文(i)內所提及任何人士／各方所實益擁有之公司

7.11 行使價

彩星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特權之行使價，惟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特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彩星之普通股收市價
- (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特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彩星之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 (iii) 於授出日期彩星之普通股之面值

7.12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0,047,300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彩星已發行股本之4.3%。

7.13 最高購股特權數目

除非獲彩星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人士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彩星已發行普通股之1%。

7.14 行使購股特權之時間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購股特權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行使。

7.15 接納購股特權而須予支付之款項

須予支付之金額為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貨幣之其他有關面值金額。

7.16 期限

新計劃將一直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8. 其他資料

8.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中國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凡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於承辦時遞交遺產稅結算報表。

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稅項彌償契據，以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因(其中包括)任何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負債，向本公司提供彌償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日常業務中之交易而須或可能須負責者；
- (c) 該稅項乃因稅項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之中國、香港或百慕達稅務機關法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因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就任何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為超額儲備。

8.2 訴訟

本公司近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糾紛及法律訴訟。Playmates Toys Inc.近期涉及兩宗訴訟索償。第一宗為與J. Shackelford and Associates (本集團於玩具品牌*Amazing*中所採用玩具概念之特許權授予人)涉及包括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協議之條款等多項事宜之糾紛。第二宗為與Illektron LLC涉及商標設計被指類似而引致之指稱商標侵權糾紛。本集團認為任何此等糾紛或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構成重大影響。該兩宗索償目前均已達成和解。有關該兩宗索償訴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一節。

除於本文件及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3 保薦人

保薦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8.4 籌辦費用

本公司之籌辦費用預計約為港幣11,62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8.5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行及授權人

8.6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上文所載各專業人士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分別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書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本段所載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7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E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之約束。

8.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1)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特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特權。

(b)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之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進行結算及交收。

(e)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交易，亦無尋求任何證券上市或批准買賣。

9. 一般事項

9.1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交百慕達。

9.2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1)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土地中擁有權益。

(2) 香港

股息

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之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之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之人士出售股份所得之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之公司稅率為17.5%，最高個人稅率則為16.0%。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利得稅率擬由17.5%減至16.5%，而薪俸稅之標準稅率則擬由16%減至1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之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之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產生之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宗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之代價或股份之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之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00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之任何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之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3) 一般事項

倘介紹上市中之有意投資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及其各自之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就有關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